



## 第一章 源頭活水

國學和傳統文化的源頭在哪裏？當然在春秋戰國時期！

春秋戰國是中國的軸心時代；春秋戰國是一個偉大的時代，既有社會大動亂、大變革，又有百家爭鳴、思想激盪。「在中國，孔子和老子非常活躍，中國所有的哲學流派，包括墨子、莊子、列子和諸子百家，都出現了」<sup>1</sup>，進而匯集為中華文明和思想學術的源頭活水，浩浩蕩蕩，奔向遠方。迄今為止，中國人仍在飲用着春秋戰國的思想學術之泉，春秋戰國的文化文明之水仍然滋養哺育着中華民族。讓我們抱有崇敬的心情向春秋戰國時期的先賢聖哲們致禮，懷着謙恭的心理去學習研究春秋戰國時期先賢聖哲們的思想學術。

### 一、春秋戰國

春秋戰國開啟於公元前 770 年周平王東遷，落幕於公元前 221 年秦始皇統一中國。周平王東遷是中國上古史的一件大事。對於周王朝而言，東遷區分了西周與東周，表明西周的滅亡以及東周的啟程。西周時期，周天子是天下宗主，能夠約束諸侯的行為，保持天下太平，「溥天之下，莫非王土；率土之濱，莫非王臣」（《詩經·

---

<sup>1</sup> [德] 卡爾·雅斯貝斯著，魏楚雄、俞新天譯：《歷史的起源與目標》，華夏出版社 1989 年版，第 8 頁。

小雅·北山》)。東周時期，周天子逐步喪失了宗主地位，王室衰弱，無力控制諸侯的力量；天下無道，社會進入動亂紛爭的年代。孔子為此感慨：「天下有道，則禮樂征伐自天子出；天下無道，則禮樂征伐自諸侯出。」（《論語·季氏》）對於中國歷史而言，「東遷」意味着奴隸社會開始向封建社會過渡。經濟上是貴族制向地主制過渡：西周時期，實行宗子世襲不得買賣的宗族土地所有制；東周時期，逐步演變為個人私有可以買賣的家族土地所有制。政治上是分封制向郡縣制過渡：西周時期，天子是「封建親戚，以藩屏周」，鞏固周王朝的統治，「武王克商，光有天下。其兄弟之國者十有五人，姬姓之國者四十人，皆舉親也」（《左傳》昭公二十八年）；東周時期，分封制逐漸瓦解，廢除了「世卿世祿」，演變為中央集權的郡縣制，地方官僚選賢任能，不必再由貴族擔任。

春秋戰國分為春秋和戰國兩個時期。關於區分的界線，一般認為是公元前 476 年，即周敬王四十四年，「冬，叔青如京師，敬王崩故也」（《左傳》哀公十九年）。有人認為是「三家分晉」，即公元前 403 年，還有人認為是韓、趙、魏三家滅掉智氏，即公元前 453 年。無論哪一條分界線，都認為此前為春秋時期，此後為戰國時期。春秋之名源於魯國史官的記錄，後來孔子整理修訂為《春秋》。《春秋》記錄了魯隱公元年（前 722）至魯哀公十四年（前 481）之間的大事，大體與春秋的年代相當，學界就把史書之名「春秋」作為一個時代的名稱。春秋時期，是「禮崩樂壞、瓦釜雷鳴」的年代。周王室雖然衰弱，但尚能在形式上維持宗主地位，諸侯已經坐大，紛紛割據稱霸，不再朝見周王，實際上是與周王室共主天下。春秋是以霸主的形式治理天下，先後形成了齊桓公、晉文公、宋襄公、秦穆公和楚莊王五位霸主。會盟是諸侯稱霸的主要方式，也是與周王室共主天下的基本做法。所謂會盟，是指諸侯間會面和結盟的儀式。比較著名的會盟有公元前 656 年，齊桓公帶領 8 個諸侯國

軍隊，以優勢兵力迫使楚國稱臣，訂立了召陵之盟，進而建立霸主會盟制度，使齊桓公成為春秋五霸之首。另一次是弭兵會盟，公元前 579 年和前 546 年先後兩次由宋大夫倡導，以承認晉、楚兩大國的利益為前提，在宋國訂立休兵和平盟約。弭兵會盟有着重要意義，給春秋社會帶來了相對長時間的和平，為諸侯國發展生產、安定百姓生活以及諸侯之間、族羣之間的往來融合創造了條件。

戰國名稱原指當時連年參加戰爭的強國，「冠帶戰國七，而三國邊於匈奴」（《史記·匈奴列傳》）。作為一個時代的名稱，則源於劉向編輯的《戰國策》，「萬乘之國七，千乘之國五，敵侔爭權，蓋為戰國」。戰國時期，是周王室滅亡、諸侯爭雄的年代。公元前 403 年，韓、趙、魏三家分晉而位列諸侯，形成了秦、魏、趙、韓、齊、楚、燕戰國七雄的局面，周王室共主地位已經喪失。顧炎武指出：「春秋時，猶尊禮重信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禮與信矣。春秋時，猶宗周王，而七國則絕不言王矣。春秋時，猶嚴祭祀，重聘享，而七國則無其事矣。春秋時，猶論宗姓氏族，而七國則無一言及之矣。春秋時，猶宴會賦詩，而七國則不聞矣。春秋時，猶有赴告策書，而七國則無有矣。邦無定交，士無定主，此皆變於一百三十三年之間。」（《日知錄·周末風俗》）公元前 221 年，秦始皇橫掃六國，一統天下，建立了中國歷史上第一個封建制王朝。

春秋戰國是一個社會大動盪時期，「社稷無常奉，君臣無常位」（《左傳》昭公三十二年）。具體表現在戰爭頻仍，據史書記載，春秋時期有大小戰爭 480 多次，其中 36 位君王被臣下或敵國殺死，52 個諸侯國被消滅；戰國時期有大小戰爭 230 多次，而且規模不斷擴大，雙方動輒出動幾萬甚至幾十萬人，長平之戰秦軍斬首坑殺趙軍達 45 萬人。戰爭是社會政治經濟的集中展示，實質上反映了社會政治結構的劇烈變動。在社會結構方面，西周建立的血緣宗法制度，主要是分封制和立嫡之制。根據宗法制度，周天子依據血緣區分大

宗、小宗和遠近親疏，對各級貴族分封統治地區，授予世襲官職，從而建立各級政權和血緣大家族。「故天子建國，諸侯立家，卿置側室，大夫有貳宗，士有隸子弟，庶人、工、商，各有分親，皆有等衰。」（《左傳》桓公二年）春秋戰國時期，血緣宗法制逐步解體，地緣社會結構應運而生。地緣社會緣於編戶齊民制度，形成一家一戶的小家庭，既削弱了血緣社會的根基，又奠定了地緣社會的基礎。「管子於是制國，五家為軌，軌為之長；十軌為里，里有司；四里為連，連為之長；十連為鄉，鄉有良人焉。」（《國語·齊語》）商鞅變法時，「令民為什伍，而相牧司連坐」（《史記·商君列傳》）。

伴隨地緣社會的形成，政治結構也發生了深刻的變化，最高權力由原來的君王、貴族等級分封制轉變為中央集權和君主專制，「事在四方，要在中央；聖人執要，四方來效」（《韓非子·揚權》）。官吏選拔由原來的世卿世祿制轉變為以薦舉、軍功為特色的選賢任能制，產生了依靠食祿而不是依靠分封土地的官僚階層，「子張學干祿。子曰：『多聞闕疑，慎言其餘，則寡尤；多見闕殆，慎行其餘，則寡悔。言寡尤，行寡悔，祿在其中矣。』」（《論語·為政》）地方政制則由貴族分封制轉變為郡縣制。最早推行郡縣制的是秦國，秦武公「十年，伐邽、冀戎，初縣之。十一年，初縣杜、鄭」（《史記·秦本紀》）。春秋戰國時期，社會大動盪，諸侯連年征戰，固然給老百姓帶來了沉重的負擔和痛苦，卻也給思想文化的繁榮創造了條件。統治者忙於軍事，放鬆了對思想文化的管控，而諸侯爭霸，戰國並立，也給讀書人和思想者帶來了機遇。

春秋戰國是一個經濟大發展的時期，「千丈之城、萬家之邑相望也」（《戰國策·趙策三》）。首先表現在科技和生產力的發展，鐵器的廣泛使用。如果說青銅器是商周王朝科技發展的標誌，那麼，鐵器則是春秋戰國時期科技發展的標誌。《詩經·秦風·駟驥》中有「駟驥孔阜」之語，「駟驥」亦作「駟鐵」，形容馬色如鐵，說

明在春秋初期已經有了鐵器。《國語·齊語》記載了青銅與鐵在社會生活中的不同功用，青銅用於製造兵器，鐵用於製造農業和手工業的工具，「美金以鑄劍戟，試諸狗馬；惡金以鑄鉏、夷、斤、斲，試諸壤土」。意思是，青銅用來鑄造劍戟，然後用狗馬來試驗，看它是否鋒利；鐵用來鑄造農具，然後用土壤來試驗，看它是否合用。鐵器最重要的意義在於與農業生產相結合，產生了鐵犁牛耕的生產方式，這是農業生產領域的一場重大革命。由於鐵器的使用，加大了開墾荒地的力度，擴大了耕地面積。鐵器還推動了農業生產從粗放經營向精耕細作方式的轉變，提高了農作物單位面積的產量，能夠養活更多的人，「上農夫食九人，上次食八人，中食七人，中次食六人，下食五人」（《孟子·萬章下》）。

同時還表現為經濟制度的變革，原先的井田制被破壞，公田變為私田，土地由貴族所有制轉變為地主私有制。西周時期，土地為國家所有，不得轉讓和買賣，「天子在上，諸侯不得以地相與也」（《穀梁傳》桓公元年）。春秋戰國時期，諸侯、貴族與周天子爭奪公田，進而把公田轉為私田。公元前645年，「晉於是乎作爰田」（《左傳》僖公十五年）。唐孔穎達注疏：「爰，易也，賞眾以田，易其疆畔。」<sup>1</sup>土地所有制的變化，必然帶來稅收制度和國家管理方式的改變。管仲相齊時，實行「相地而衰徵」（《國語·齊語》），就是土地不分公田、私田，一律按田地數量或畝產多少分等納稅。魯國則實行「初稅畝」，無論公田、私田一律按田畝收稅，「初者何？始也。稅畝者何？履畝而稅也」（《公羊傳》宣公十五年）。在當時的歷史條件下，土地私有制是經濟基礎與生產關

1 楊伯峻著：《春秋左傳注》，中華書局1990年版，第362頁。

係領域的巨大進步，改變了農民與統治者之間的關係，調動了農民和地主階級的積極性。土地私有制，與鐵器一起共同促進了經濟和生產力的發展，為人類社會的分工，尤其是體力勞動與腦力勞動的分工，奠定了堅實的物質基礎。

春秋戰國是一個文化大繁榮時期，百家爭鳴，星光燦爛。文化繁榮集中表現在士人的出現，為文化學術的發展夯實了基礎。沒有士人階層的形成和成熟，就不可能出現諸子百家，也不可能形成中國的軸心時代。西周時期，士屬於貴族的一部分，處於貴族的最底層，受到較多約束，不得有僭越之舉。春秋戰國時期，士的地位下降，被稱為士人，已經成為老百姓的一部分，「士農工商四民者，國之石民也」（《管子·小匡》）。士由貴族變成百姓，意味着社會結構中產生了一個特殊的知識分子階層，不僅使學術研究、思想創造和文化發展由潛在的可能變成了生動的實踐，而且成為統治者手中的一張王牌，誰重視人才，誰就能治平天下。諸侯王普遍重視士人的作用，養士成為風氣。齊桓公爭霸，養游士 80 人，給予車馬衣裘財幣，號召天下賢士來齊國。戰國「四公子」禮賢下士，廣招賓客，演繹了毛遂自薦、雞鳴狗盜、竊符救趙等歷史典故。最為典型的是齊國的稷下學宮，始建於齊威王時，容納了當時所有的思想學派，興盛時匯集天下賢士多達千人，「宣王喜文學游說之士，自如騶衍、淳于髡、田駢、接予、慎到、環淵之徒七十六人，皆賜列第，為上大夫，不治而議論。是以齊稷下學士復盛，且數百千人」（《史記·田敬仲完世家》）。

「天子失官，學在四夷。」（《左傳》昭公十七年）士人階層的出現，為創辦私學提供了條件。孔子是中國創辦私學第一人，堅持有教無類，「子曰：『自行束修以上，吾未嘗無誨焉。』」（《論語·述而》）私學的出現，既普及了教育，為平民子弟爭取了受教育的權利，又促進了文化繁榮，「孔子以詩書禮樂教，弟子蓋三千

焉，身通六藝者七十有二人」（《史記·孔子世家》）。稷下學宮實質上也是學校，取得了豐碩的思想學術成果，包括政治、經濟、軍事、哲學、歷史、教育、道德倫理、文學藝術以及天文、地理、曆、數、醫、農等學科知識。郭沫若認為，稷下學宮「發展到能夠以學術思想為自由研究的對象，這是社會的進步，不用說也就促進了學術思想的進步」<sup>1</sup>。如果說春秋戰國時期士人階層的產生，為百家爭鳴提供了人才支撐，那麼，私學的出現，則為百家爭鳴提供了社會基礎。如果說春秋戰國社會政治經濟的變革，為百家爭鳴提供了必要條件，那麼，文化的繁榮發展，則為百家爭鳴提供了充分條件。風雲際會，中國的軸心時代呼之欲出，赫然呈現在世界的東方。

## 二、百家爭鳴

清趙翼詩云：「國家不幸詩家幸，賦到滄桑句便工。」這一詩句正確揭示了社會政治環境與詩人創作的關係，實際上也適用於學者、思想家及其他文學藝術創作者。動亂的社會環境，一方面給了士人階層相對寬鬆的氛圍，使他們能夠自由地思想和創作；另一方面提出了尖銳複雜的社會問題和政治危機，迫使他們去思考探索，尋求解決問題的理論與方法。正是因為春秋戰國的紛爭混亂，催生了中國的軸心時代。擁有不同背景的知識分子，代表不同的階級、階層或利益集團，紛紛發表自己的觀點和看法，進而描繪了一幅軸心時代的中國畫卷，促成了思想學術的繁榮和文藝創作的興盛，誕生了中國思想與文化史上最激動人心的百家爭鳴。

1 郭沫若著：《十批判書》，科學出版社 1956 年版，第 154 頁。



《漢書·藝文志》（以下簡稱《藝文志》）對諸子百家及其著作進行了比較全面的介紹，數得上名字的有 189 家，而真正有影響且稱得上學派的只有十家，這就是儒家、道家、墨家、法家、兵家、名家、陰陽家、縱橫家、雜家、農家和小說家。由於小說家不入流，「十家」又稱為「九家」。《藝文志》認為：「諸子十家，其可觀者九家而已。皆起於王道既微，諸侯力政，時君世主，好惡殊方，是以九家之術蜂出並作，各引一端，崇其所善，以此馳說，取合諸侯。」《藝文志》指出：諸子百家看似對立，實則同一，皆源自六經，「其言雖殊，辟猶水火，相滅亦相生也。仁之與義，敬之與和，相反而皆相成也。《易》曰：『天下同歸而殊塗，一致而百慮。』今異家者各推所長，窮知究慮，以明其指，雖有蔽短，合其要歸，亦六經之支與流裔」。《藝文志》強調：「使其人遭明王聖主，得其所折中，皆股肱之材已。仲尼有言：『禮失而求諸野。』方今去聖久遠，道術缺廢，無所更索，彼九家者，不猶愈於野乎？若能修六藝之術，而觀此九家之言，舍短取長，則可以通萬方之略矣。」

儒家，創始人為孔子，代表人物有孟子與荀子。《藝文志》的描述可知，儒家學派源於掌管教化的官員，稱為司徒，他們以孔子為宗師，以仁義為核心，以六經為內容，以輔助君王為主要目的。「儒家者流，蓋出於司徒之官，助人君順陰陽明教化者也。游文於六經之中，留意於仁義之際，祖述堯舜，憲章文武，宗師仲尼，以重其言，於道最為高。孔子曰：『如有所譽，其有所試。』唐虞之隆，殷周之盛，仲尼之業，已試之效者也。然惑者既失精微，而辟者又隨時抑揚，違離道本，苟以譁眾取寵。後進循之，是以五經乖析，儒學寢衰，此辟儒之患。」

道家，創始人為老子，代表人物有莊子。根據《藝文志》的描述，道家學派源於史官，他們熟諳歷史的成敗得失，關注的是君王統治之術，認為君王要堅守清虛和卑弱之道，才能駕馭羣臣，治理

好天下。「道家者流，蓋出於史官，歷記成敗存亡禍福古今之道，然後知秉要執本，清虛以自守，卑弱以自持，此君人南面之術也。合於堯之克讓，《易》之嗛嗛，一謙而四益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放者為之，則欲絕去禮學，兼棄仁義，曰獨任清虛可以為治。」

陰陽家，出自道家，代表人物是鄒衍。司馬遷說他「深觀陰陽消息，而作怪迂之變。〈終始〉〈大聖〉之篇十餘萬言。其語闕大不經，必先驗小物，推而大之，至於無垠」（《史記·孟子荀卿列傳》）。《藝文志》則指出：「陰陽家者流，蓋出於羲和之官，敬順昊天，曆象日月星辰，敬授民時，此其所長也。及拘者為之，則牽於禁忌，泥於小數，舍人事而任鬼神。」意思是，陰陽學派出於天文曆法之官。他們敬順上天，觀測推算日月星辰的運行，謹慎地告訴百姓農作的時間。這是他們的長處。等到拘謹的人來實行，就會受到禁忌的牽制，拘泥於小的技能，放棄人事而從事於迷信鬼神之事。

法家，代表人物有商鞅、申不害和慎到，而集大成者是戰國末期的韓非。韓非師於荀子，與李斯是同學，他的〈孤憤〉〈五蠹〉之篇非常出色，秦王嬴政讀了以後說：「寡人得見此人與之遊，死不恨矣。」（《史記·老子韓非列傳》）《藝文志》的描述可知，法家學派源於掌管司法的官員，主張賞罰分明，有功者必賞，有罪者必罰。如果讓刻薄者施行法家學說，就會放棄仁義，以至於殘害至親，恩將仇報。「法家者流，蓋出於理官，信賞必罰，以輔禮制。《易》曰『先王以明罰飭法』，此其所長也。及刻者為之，則無教化，去仁愛，專任刑法而欲以致治，至於殘害至親，傷恩薄厚。」

名家，有兩個派別，一個是惠施的合同異學派，多從名的相對性來論證其同；另一個是公孫龍的離堅白學派，提出了「白馬非馬」的著名論題。根據《藝文志》的描述，名家學派源於禮官，重視名位的區別和禮儀的不同。如果用那些喜歡揭發他人隱私的人來施行